

山东师范大学
二〇〇七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中外法律思想史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三 道大题（共计 17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

一、名次解释（每词 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议事以制
- 2、义绝
- 3、明德慎罚
- 4、五权宪法
- 5、以赃论罪
- 6、斯多葛学派
- 7、万民法
- 8、格老秀斯
- 9、法律的内在道德
- 10、科斯定理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试论韩非子的“法”、“势”、“术”结合的思想及其意义。
- 2、试论“春秋决狱”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。
- 3、简述亚里斯多德的法治思想。
- 4、比较洛克与霍布斯在社会契约理论上的异同。
- 5、试述奥斯丁的法律观。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论黄宗羲的法律思想及其历史地位。
- 2、罗尔斯正义法律论评析。